

# 波羅的海三國獨立經過

茅慧青

## 前言

一九九一年八月發生於前蘇聯的一場未遂政變，揭開蘇聯瓦解的序幕，也意外地促成了波羅的海三國之獨立。

波羅的海三國—愛沙尼亞（Estonia）、拉脫維亞（Latvia）和立陶宛（Lithuania），位於前蘇聯西北邊，西臨波羅的海（Baltic Sea）。以人口面積言，三國是小國寡民，愛沙尼亞面積最小，為四萬五千一百平方公里，其次是拉脫維亞的六萬三千七百平方公里，面積最大的是立陶宛，為六萬五千二百平方公里；三國總面積尚不及前蘇聯總面積的百分之一。根據一九八九年統計，愛沙尼亞人口最少，約為一百五十七萬，其次是拉脫維亞的二百六十八萬，和立陶宛的三百六十九萬；三國人口總數不及八百萬。<sup>①</sup>

三國因地理位置接鄰，且有相類似之命運，一般總會將三國聯想在一起；事實上，三國各有各的語言及宗教文化。愛沙尼亞語屬芬蘭—烏戈爾語系（Finno-Ugric family）的波羅的一芬蘭語支系（Baltic-Finnish group），因此，愛沙尼亞語和芬蘭語較接近；而拉脫維亞語和立陶宛語則同屬印歐語系（Indo-European family）的波羅的語支系（Baltic group），兩國語言關係比較接近。由於波羅的海三國地處北歐與歐洲本土、俄羅斯與西方之交通孔道，曾先後分別為瓦倫吉安人、丹麥、德國、波蘭、瑞典及俄國所統治；因此，三國在宗教文化方面各自受到不同的影響。愛沙尼亞人多半信仰基督教路德教派，有少數信奉東正教；拉脫維亞也有不少的基督教新教徒，另有少數的天主教徒及東正教徒；立陶宛人則絕大部分為天主教徒。<sup>②</sup>基本上，波羅的海三國文化上認同於歐洲，而瞧不起東方的俄羅斯人。

除了立陶宛曾在中世紀時期建立過立陶宛公國外，二十世紀以前，三國大部份在外國統治之下。今天的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係於一七二一年，俄國於大北方戰爭中打敗瑞典後，為俄國所統治；十八世紀末，立陶宛也被納入俄國的版圖。十九世

註① 一九八九年大蘇聯百科全書年鑑（*Ezhegodnik Bolshoi Sovetskoi Entsiklopedii* 1989）（莫斯科：蘇聯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一三四、一三九、一四五。

註② Zev Katz, ed., *Handbook of Major Soviet Nationalities*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p. 76~80, 96~103, 120~127.

紀下半葉開始，在這個地區內，人民的民族意識漸漸形成。二十世紀初，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方酣，俄國進行「革命」之際，三國宣布建立獨立的主權國家。

新獨立的波羅的海三國成立不過二十二年，又在強鄰環伺下，成了犧牲品，於一九四〇年八月被蘇聯兼併。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獨立的歷史，和蘇聯併吞的事實，是波羅的海三國獨立運動的最重要根源。

戈巴契夫上台後推行「改造」、「公開性」、「民主化」等政策，放鬆了控制，才使波羅的海三國的獨立運動得以形成、發展。波羅的海三國的獨立運動採溫和漸進、逐步造勢的策略，終於在一九九一年八月政變失敗後，乘勢宣布獨立，並得到國際的承認。

## 獨立運動的背景

從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到一九四〇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波羅的海三國成為獨立國家，這二十二年獨立的史實是三國獨立運動的主要根源。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波羅的海三國的民族主義分子，便常提及這段獨立的歷史，藉以喚起人民的民族意識。

十九世紀中期以來，在俄羅斯統治下的波羅的海濱區的人民開始覺醒；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前，這個地區的民族主義運動的最初要求是，在俄羅斯帝國內能享有較多的自主權，並沒有要求從帝國中獨立出來。<sup>③</sup>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沙皇政權被推翻，德軍曾一度侵入波羅的海地區，後來戰敗退出，該區人民乃乘勢取得完全獨立。立陶宛、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於一九一八年的二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十八日先後宣布獨立，並為西方國家所承認。

當時甫成立的布爾什維克政權，雖然標榜尊重民族自決，但仍派紅軍赴波羅的海地區，幾經打打談談，終於在一九二〇年的二月二日、七月十二日和八月十一日，簽訂愛俄、立俄和拉俄和約；俄羅斯新政權承認本區三國之獨立。<sup>④</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獲勝的西方國家，視新獨立的波海三國，為與新成立的布黨政權間的「防疫線」。德國和蘇俄分別從經濟和安全的角度看待三國，但波羅的海三國不願成為強權之間戰略及意識形態競爭的舞台。三國希望能夠和北歐共同成立斯堪地那維亞—波羅的海集團，但未得北歐贊同。德、蘇懷疑這是波蘭野心的一個烟幕，北歐也不願冒犯德、蘇，此一計畫乃胎死腹中。另外一種可能的結合是，三國自組聯盟，但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不願捲入立陶宛和德、波間領土之爭

註③ Joseph Rothschild, *East Central Europe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4), p. 367.

註④ Walter C. Clemens, Jr., *Baltic Independence and Russian Empi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pp. 28~44.

而作罷。<sup>⑤</sup>

一九三〇年代末期，戰爭的陰影也籠罩著波羅的海地區，三國意圖保持中立，故未聯合起來共同對抗蘇聯和德國。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曾於一九二三年成立防禦同盟，一九三四年立陶宛加入，成為波羅的海三國協約，但助益不大。為求自保，三國先與莫斯科簽訂互不侵犯或中立條約，復與德國簽訂類似的條約。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國外長里賓特羅普（ Joachim von Ribbentrop ）在莫斯科，與蘇聯外長莫洛托夫（ V.M. Molotov ）簽訂「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此外雙方另簽署一祕密協定，其中規定以立陶宛北界為德蘇兩國勢力範圍之分界線。德國勢力撤出後，三國處於蘇聯的勢力範圍內，除了接受蘇聯「保護」外，別無他途。<sup>⑥</sup>

德蘇密約簽訂四個星期後，蘇聯開始展開行動，加強它在波羅的海地區的地位。蘇聯兼併該區過程從一九三九年九月到一九四〇年八月，可分成兩個階段。首先脅迫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分別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及十月十日與蘇聯簽訂互助協定，協定中明定允許蘇聯在各國駐留二萬五千名部隊，作為蘇聯保護三國對抗侵略的承諾。另外，立陶宛並從蘇聯獲得維爾紐斯（ Vilnius ）以為回報。

事過半年，蘇聯沒有再進一步的行動。直到一九四〇年四、五月，希特勒在歐洲連戰皆捷，史達林意圖把三國完全置於蘇聯的控制下，以作為防止德國入侵的緩衝區。於是蘇聯先發制人，以三國破壞互助協定為藉口，並指責三國政府對蘇態度不友善，從而以軍隊相要脅，莫斯科派人至三國監督政府改組。結果六月十六至二十二日，三國內閣均由親蘇份子接替。七月十四日舉行國會選舉，這次選舉完全由莫斯科操縱，結果逾百分之九十的選票，投給唯一的「勞動人民聯盟」（ Working People's League ）。

三國新選出的國會同在七月二十一日開議，開會期間蘇聯軍隊駐在國會建築內外，結果三國國會投票通過成為蘇維埃共和國的決議，並申請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期成為加盟共和國。蘇聯最高蘇維埃於八月開會，分別就三國的申請加盟案行使同意權，結果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分別在八月三、五、六日成為蘇聯的第十四、十五、十六個共和國。<sup>⑦</sup>

註⑤ Rothschild, *op. cit.*, pp. 369~370.

註⑥ Clemens, *op. cit.*, pp. 50~55; Joseph L. Wieczynski, ed., *The Modern Encyclopedia of Russian and Soviet History*, ( Academic International Press, 1979~1981 ) Vol. 10, pp. 241~245, Vol. 19, pp. 55~59, Vol. 20, pp. 69~76.

註⑦ 一九四〇年三月，「卡累利亞自治共和國」（ Karelian ASSR ）升格為「卡累利亞－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Karelo-Finnish SSR ），一九五六年七月又被改為自治共和國，蘇聯乃成為由十五個加盟共和國組成。

依蘇聯憲法規定，蘇聯為一聯邦制國家，各加盟共和國擁有相當多的自主權，但事實上，蘇聯對波羅的海三國的控制甚嚴。反對者不是被放逐到西伯利亞的勞改營，就是被殺害。蘇聯在此地施行「蘇維埃化」（sovietization）及「俄羅斯化」（russification），意圖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上將三國整合於蘇聯體制內。兒童被強迫加入小十月團，長大後要加入共青團，男性還要服義務兵役。蘇聯並逐步取消各國母語教育，一律改用俄語，行政、開會等皆以俄語進行；宗教也遭到迫害、完全枉顧各國原有的文化傳統。<sup>(8)</sup>

在經濟方面，過去的經濟結構完全被瓦解，代之以中央計畫經濟；農業集體化及工業化是最主要的內容。工業化以較有基礎的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發展較快，立陶宛工業雖有發展，但仍以農業為主。三國除了油頁岩、泥煤、木材和琥珀外，沒有什麼天然資源，其工業原料主要來自其他共和國。三國本身也缺乏技術工人，因此在工業化過程中，蘇聯大量移入俄羅斯人，他們往往佔了主管的位置。這種現象在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尤其明顯，兩共和國內本國人種的比率逐年下降，愛沙尼亞境內愛沙尼亞人的比率從一九三九年的百分之八十八，降到一九八九年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而拉脫維亞境內拉脫維亞人的比率則從一九三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七，降到一九八九年的百分之五十二，如按此趨勢發展下去，兩共和國本籍人有變成少數民族之虞。立陶宛因仍以農業為主，移入人口較少，人種的同質性最高，維持在百分之八十上下。

在蘇聯中央強制控制下，以三國之人口與面積，實不足與中央相抗衡，三國人民在毫無還擊能力的情況下，只得消極抵制。波羅的海三國原即自視為歐洲之一部分，自認為其文化高於俄羅斯文化，蘇聯中央雖企圖將此地區「俄羅斯化」，但除了看得見的人口移民外，其成效並不很好。例如，當地民族人口中會俄文的人並不普遍，各共和國內具有宗教信仰的人還很多，尚保有相當的民族風貌。另外，本區較接近西方，生活水準較高，有獨立的經驗。<sup>(9)</sup>不過，他們縱有獨立願望，但在中央極權統治下，也莫之奈何。這情況到一九八五年戈巴契夫上台後，有了很大的改變。

## 戈巴契夫改革與獨立運動

一九八五年三月，戈巴契夫任蘇共總書記後，見蘇聯經濟陷入停滯狀態，乃思進行經濟改革，推出「改造」政策。稍後，戈氏見經濟沒有起色，認為必須同時著手政治改革，於是又提出「公開性」、「民主化」等改革政策，在這一連串的改革下，蘇聯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其中對後來蘇聯變局影響最大的，便是民族主義的高漲。

註(8) Clemens, op. cit., pp. 55~57.  
註(9) Ibid., pp. 64~67.

戈巴契夫一開始便忽略了民族問題，即使他後來發覺民族主義是一股重要的政治勢力，也仍低估了它的爆發力。他認為只要經濟復甦，民族主義自然失去其存在的理由。<sup>⑩</sup>但事實的發展遠非原來所預期的，非但蘇聯經濟沒有轉好，在政治改革的口號下，放鬆了政治控制，壓抑多年的民族不滿情緒終於爆發出來，造成民族主義情緒的迅速高漲。各民族開始自我認同，復興自己的民族文化、語言，甚至向莫斯科中央的權威挑戰，要求更多的自主權，乃至要求獨立。發生在波羅的海三國的民族運動，可說是走在其他各民族的前面，對其他民族也起了示範的作用。

波羅的海三國充分利用了戈巴契夫所提出改革計畫中的幾個面向：「經濟改造」、「公開性」和「民主化」。在蘇聯經濟陷入困境、改革前景暗淡之際，波羅的海三加盟共和國自以爲，最有改革成功的條件。與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比較起來，波羅的海三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生活水準較高，堪稱其他地區之典範。波羅的海三國乘經改之機，向莫斯科中央提出經濟自主的要求，而莫斯科當局也有意以波羅的海三國之改革作楷模，以刺激其他地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蘇聯最高蘇維埃經過三天的激辯後，以二九六票對六七票，通過給予波羅的海三國從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其境內土地及其他資源之權利，自定計畫、法規，享有經濟運作的自主權，莫斯科當局則保有共和國內由中央操作之企業收入之一半。<sup>⑪</sup>

戈巴契夫推行「公開性」政策，藉以揭露官僚體系對改革之抗拒，並訴諸輿論以爭取支持。於是，新聞媒體報導的尺度放寬了，其內容也包羅萬象，如揭發官僚的貪污、腐敗、青少年吸毒、犯罪等。除了當今社會是報導的主題外，過去的歷史也成爲大眾注意的焦點。

對很多五、六十歲以上的波羅的海人民而言，一九四〇年蘇聯兼併三國仍是活生生的歷史，人民記憶猶在。在蘇聯高壓統治下，波羅的海三國過去的歷史，被刻意刪改，一般所能閱讀的，都是些欽定教材。有關蘇聯與波羅的海三國關係的歷史，如果隱藏史實，將導致人民對權力當局的怨恨與不信任；但如果承認歷史事實，則有激發民族主義情緒之虞。戈氏在呼籲祛除歷史「空白點」之時，恐怕未料到事情會發展到不可控制的地步。

拉脫維亞首先發難。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四日，有超過一千人在首都里加(Riga)集會，紀念一九四〇、四一年間被捕及放逐的拉脫維亞人。<sup>⑫</sup>同年的八月二十三日，即「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約日，波羅的海三國首都，分別舉行示威活動，要求蘇聯當局公開密約。從此每逢歷史上重要的紀念日，像獨立日、和約簽訂日、德蘇密約簽訂日、人民被放逐日等，三國皆舉行集會以資紀念，或舉行示威抗議。

註⑩ Martha Brill Olcott, "The Slide into Disunion" *Current History*, Vol. 90, No. 558, Dec. 1991, pp. 338~342.  
註⑪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Nov. 1989, p. 37045.  
註⑫ *Ibid.*, Oct. 1987, p. 35473A.

在波羅的海三國的壓力下，新成立的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投票通過成立委員會，調查一九四〇年蘇聯兼併波羅的海三國之事。七月二十三日，該委員會首次承認德蘇密約的存在。立陶宛自設的調查委員會，於八月十一日公布密約內容，並指該約違反國際法中有關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規定，因此，從簽字之日起即無效。經過半年的調查，十二月二十四日，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也根據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譴責一九三九年「德蘇互不侵犯條約」違反若干第三國家之主權與獨立，也違反蘇聯和波羅的海三國所簽條約之義務；該決議視這秘密協定從一開始便無效。<sup>⑬</sup>蘇聯人代會此一決議，不曾宣布蘇聯無權擁有波羅的海三國，更加強了三國脫離蘇聯、恢復獨立的決心。

爲使改造成功，戈巴契夫推行「民主化」，在「公開性」政策的配合下，每一公民皆能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批評時政，積極參與各種問題的討論與決策過程。過去社會中只存在共黨的一種聲音，現在各種不同的意見都有機會表達出來。就在這種政治氣氛下，一九八八年起波羅的海三國各種政治團體一一出現，其中最重要、影響獨立運動最大的是各國的「人民陣線」，三個組織都支持戈巴契夫的改造政策。

一九八八年十月一、二日，愛沙尼亞的「支持改造人民陣線」（Popular Front for Perestroika）舉行成立大會，會中通過政治綱領，內容包括呼籲舉行自由選舉、憲法保障私有財產，維護愛沙尼亞的語言和文化、停止服義務役及懲處犯史達林罪行者。接著，「拉脫維亞人民陣線」（The Latvian Popular Front）在十月九日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政綱：主張共和國應有更多的政治經濟自主權、停止非拉脫維亞人移入、舉行自由選舉、成立獨立的憲法庭、成立軍隊保衛國土、在國外自派外交代表、學校停止無神論教學等。立陶宛的組織不稱人民陣線，而稱爲「立陶宛改造運動」或「薩尤季斯」（The Lithuanian Restructuring Movement, Sajudis），十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決議：要求立陶宛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享有自主權、自行發行貨幣、自訂公民權、阻止其他共和國人民移入等。<sup>⑭</sup>

一九八九年三月，蘇聯舉行歷史上首次的自由選舉，選舉首屆人民大會代表，由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人民陣線以及立陶宛「薩尤季斯」所支持的候選人當選率相當高。<sup>⑮</sup>此後，三國便可藉由在全蘇人代會中的發言權，發揮其影響力，爭取有利於波羅的海三國的權益。另外，基於有共同的命運及一致的目標，五月十三、十四兩天，四百多位來自三個組織的代表，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Tallinn）舉行第一次「波羅的海會議」（Baltic Council），以協調彼此間的行動。一九八九年八月

<sup>註13</sup> Ibid., Dec. 1989, p. 3725.

<sup>註14</sup> Ibid., Oct. 1988, p. 36487. Kestutis Girnius, "The Party and Popular Movement in the Baltic," in Jan Arneids Trapans, ed., *Toward Independence*.

<sup>註15</sup> Ibid., March 1989, p. 36513.

二十三日，德蘇密約簽訂五十周年，在「波羅的海會議」的籌備下，三國人民以手牽手的方式，從塔林經里加到維爾紐斯，接成一長達六百公里的人鍊，象徵著三國民心的團結。以三國不到八百萬人口，有一、兩百萬人參加這項活動，<sup>⑯</sup>可見民心之所向。波羅的海三國便這樣一步步邁向獨立。

## 波海三國獨立運動的發展

在民族意識逐漸提昇之際，波羅的海三國開始尋求自我認同，恢復自己的宗教、文化、語言和歷史。一九八七年開始，每逢歷史上重要的日子，在三國均舉行集會，例如，「八·一二」這一使三國淪為蘇聯統治下的日子，也是在一九八七年第一次舉行示威抗議活動的日子。基本上，三國的民族獨立運動係採非暴力、持續性的方法，舉行和平集會，發表演講、燭光晚會等。活動進行時也儘量節制，避免讓莫斯科中央或地方當局有藉口採強制鎮壓的手段。他們利用傳播媒體、群衆示威、各種象徵事物來傳達訊息。戈巴契夫強調民主和法制，三國便經由立法機構，通過各種法律，甚至置中央的法律於不顧，期以修改憲法、修改法律的手段，來維護其主權，以達獨立的目標。

一九八八年後半葉開始，三國立法機構紛紛決議恢復使用獨立國家時期的國旗，以各國本國語言取代俄語為官方語言，及定獨立紀念日為國定假日。三國甚至宣布主權獨立；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舉行會議，以二百五十八票贊成、一票反對、五票棄權，通過宣布共和國主權獨立。此項「主權宣言」意指，愛沙尼亞有權否決蘇聯的法律，即愛沙尼亞的法律效力高於蘇聯中央的法律；另外，此次會議並通過決議，將大部分的經濟資源控制權轉移到共和國手中，以及私有財產合法化。<sup>⑰</sup>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此舉，立即引起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譴責，指其違憲；戈巴契夫亦指責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過於冒進，並警告過多的民族主義要求，將會破壞他的改革計畫。立陶宛和拉脫維亞雖也有意宣布主權獨立，但並沒有馬上跟進。立陶宛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才宣布主權獨立，而拉脫維亞則是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主權宣言。至此，三國都已發表主權獨立宣言，唯其象徵意義比實質意義來得大。同樣地，蘇聯最高蘇維埃也宣布立陶宛和拉脫維亞之舉違憲。

波羅的海三國中，最早宣布主權獨立的雖然是愛沙尼亞，但後來發展最快，並成為主導地位的則為立陶宛。立陶宛共黨領導階層有鑑於立陶宛境內民族主義的發展，深感在立陶宛變成一個獨立、法治國家的過程當中，立陶宛共黨一定要是個

<sup>註⑯</sup> Rein Taagepera, "Estonia's Road to Independence",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 III, Nov.-Dec. 1989, pp. 20~23.

<sup>註⑰</sup> Ibid., pp. 18~20.

獨立的黨，才能在這過程中成為一股政治勢力，但其獨立的政治活動，不應解釋成與蘇共分裂。<sup>18</sup>莫斯科中央雖竭力勸說、警告，立陶宛共黨仍毅然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大會中宣布獨立。對戈巴契夫而言，這無疑是一次重大的挫折。對於立共之舉，戈巴契夫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他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親訪立陶宛，戈氏在立陶宛科學院與一群知識分子會面時，告訴他們一九七七年蘇聯憲法有聯盟共和國脫離聯盟之條文，並宣布刻正草擬共和國脫離蘇聯的辦法，包括脫離的時間、國防、交通等等問題。戈巴契夫一方面宣布共和國可以脫離蘇聯，一方面又警告分離主義會影響改造的未來。就在同一天，由「薩尤季斯」組織的群衆集會，將近三十萬人參加，聽取有關呼籲立陶宛從蘇聯脫離出來，恢復完全獨立之言論。<sup>19</sup>戈巴契夫的立陶宛之行顯然沒有成功，立共仍未改獨立的初衷。

蘇聯最高蘇維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布一九三九年的德蘇密約無效，使一九四〇年波羅的海三國併入蘇聯的合法性遭到質疑，無異強化了三國尋求獨立的立場。戈巴契夫一九九〇年一月訪問立陶宛時，曾宣稱脫離是可能的，並謂已著手草擬脫離的辦法，更讓三國覺得獨立是可期的。這段期間三國的最高蘇維埃分別通過決議，譴責前國會一九四〇年七月投票表決加入蘇聯之舉為非法，並要求與莫斯科中央協商獨立事宜。<sup>20</sup>一九九〇年二、三月在各地方舉行的蘇維埃代表選舉，在波羅的海三國競選的主要議題，即是脫離蘇聯獨立之事。

在蘇聯中央對三國要求尚未作出回應之前，新選出的立陶宛最高蘇維埃於三月十日開議，首先決定把最高蘇維埃改稱為「最高議會」(Supreme Council或立語Taryba)，並選出「薩尤季斯」主席藍斯伯吉斯(Vytautas Landsbergis)為其主席。次日通過獨立宣言，改國號為「立陶宛共和國」，恢復使用白馬騎士的國徽。

立陶宛最高議會主席藍斯伯吉斯，呼籲國際及蘇聯承認其獨立，並要求莫斯科與之商談撤軍等相關事宜。西方各國雖支持立陶宛，但沒有任何政府立即給予外交承認。美國一直就沒有承認蘇聯併吞波羅的海三國這一事實，因此排除承認立陶宛獨立的可能性，但布希總統則希望蘇聯當局能尊重立陶宛的獨立宣言，並要求雙方避免衝突。其他國家大致也支持這種立場，國際擔心加盟共和國的分離會阻礙蘇聯正在進行的改革，並深恐蘇聯分裂太快對世界和平和穩定不利。

三月十五日，蘇聯人代會宣布立陶宛獨立無效，同時表示每個加盟共和國都有權脫離蘇聯，但必須要等到脫離的程序法

<sup>18</sup> Clemens, *op. cit.*, p. 196. 有關立陶宛共黨與沙尤迪斯之間關係，見V. Stanley Vardys, "Lithuanian National Politic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 VIII, July-Aug. 1989, pp. 64~74.

<sup>19</sup> Keesing's, Jan. 1990, p. 37168 反對獨立的立共分子則改名「立陶宛民主勞動黨」(Lithuanian Democratic Labor Party)，與宣布獨立的共黨相抗衡。

<sup>20</sup> 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早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譴責案，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要求與莫斯科談判獨立事宜。立陶宛和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也分別在二月七日和十五日通過同樣決議。

立法通過再進行。立陶宛不理會蘇聯人代會的決議，於是，莫斯科當局乃以政治、軍事、經濟等手段恫嚇、脅迫，對立陶宛展開「神經戰」。戈巴契夫甚至表示，只要立陶宛立即撤銷其「非法行為」，便可與之展開討論全部的問題，但立陶宛並未軟化。四月十三日，戈巴契夫與總理雷日科夫（Nikolai Ryzhkov）向立陶宛最高議會發出最後通牒，要他們在四十八小時內撤銷獨立宣言，及所通過的有關法令，否則將面臨經濟制裁。藍斯伯吉斯在次日告訴記者說，立陶宛不可能順從。

結果，蘇聯於四月十八日開始對立陶宛實施經濟制裁，切斷石油供應，減少天然氣供應，工廠因為缺乏能源及原料而被迫停工。<sup>21</sup>立陶宛最高議會成立「反制裁委員會」，由總理普倫斯甘尼（Kazimiera Prunskienė）主持，實施食物、汽油及其他基本物資的配給，普倫斯甘尼在四月底、五月初，展開密集的國外訪問，希望西方政府承認立陶宛的獨立，並給予物資支援，但成果却不佳。<sup>22</sup>經法、德協調，及立陶宛與莫斯科中央幾次接觸討價還價後，立陶宛最高議會終於在六月二十九日，以六十九票對三十五票，通過擱置獨立宣言及有關法令，但期限為從談判開始之日起一百天。莫斯科方面在確定之後，於七月二日解除對立陶宛之經濟制裁，雙方關係暫時緩和下來。

繼立陶宛宣布獨立之後，戈巴契夫力圖阻止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的獨立行動，並與兩國領導人商談，但並無效果。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日，愛沙尼亞通過獨立宣言；五月四日，拉脫維亞宣布獨立，只是二者態度較緩和，設有過渡時期。兩國也分別改國號為「愛沙尼亞共和國」和「拉脫維亞共和國」。這兩國的行為也被莫斯科中央指為違憲。一九九一年一月出現另一次更大的危機，並且發生流血衝突。危機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立陶宛與拉脫維亞政府重申要求蘇軍撤出，下令切斷軍事基地食物及能源供給，進行反兵役活動，引起蘇聯國防部的反彈，下令部隊得向騷擾或攻擊部隊者開火，並得為確保物資供給佔領某些設施。十二月中，里加共黨辦公大樓及軍事設施發生爆炸，使緊張情勢升高。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內政部部隊佔領里加的新聞大樓、及維爾紐斯的歷史研究院和前共黨中委會辦公大樓。八、九日在立陶宛最高議會外，發生反對政府獨立路線和支持政府的群衆示威，十日戈巴契夫將立陶宛日益惡化的情勢歸咎於立陶宛當局，並譴責其最高議會。十一日甫舉行若干次演習的蘇聯傘兵部隊佔領國防部，沒收中央新聞印刷刊物，在這過程中，傷及一名抗議者。是日下午，好幾千人擁入維爾紐斯，協助防衛重要建築物。十三日一早，紅軍突襲電視中心大樓，結果造成十四人死亡，包括一名士兵，另有二百三十人受到輕重傷。<sup>23</sup>

註<sup>21</sup> 立陶宛以農業生產為主，食可自足，但百分之九十的能源和近百分之百的工業原料則要靠其他共和國供應。

註<sup>22</sup> *Keesing's, May 1990*, p. 37462. 西方國家多半贊同立陶宛之目標，也關切蘇聯軍事壓力與經濟封鎖，但考慮恐怕引起外交關係緊張，只能呼籲雙方節制，並展開談判。

註<sup>23</sup> *Keesing's, Jan. 1991*, pp. 37944~37945.

這次事件引起國際譴責。雖然戈巴契夫否認事先知情，內政部長普戈（Boris Pugo）表示，係應立陶宛「救國委員會」之請入兵，美國及歐體各國警告，若繼續用武，將停止對蘇之經濟援助。但後來在拉脫維亞和立陶宛又發生流血衝突事件，直到三十日普戈宣布撤回所有傘兵部隊，及三分之二的內政部部隊後，事情才告一段落。

一月危機之後，戈巴契夫於二月一日發布命令，宣布與波羅的海三國談判「政治、社會和經濟問題」的代表團成員名單。莫斯科中央與立陶宛在一月初暫停的初步協商，自二月七日恢復。在此同時，立陶宛已準備就獨立一事，舉行公民投票。有關加盟共和國脫離蘇聯的法令，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戈巴契夫簽署後生效。<sup>24</sup>這是加盟共和國脫離蘇聯的唯一合法途徑，戈氏一再要求波羅的海三國要依此程序進行。另一方面，為了維持蘇聯的存在，戈巴契夫提出改組聯盟的構想，草擬新的聯盟條約，重新釐定共和國與中央之間的關係。而波羅的海三國自發表主權宣言以來，即自外於蘇聯，明言不願加入新聯盟。蘇聯中央訂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七日，就新聯盟條約舉行公民投票，立陶宛為表示不願加入新聯盟，而決定在二月九日自行舉辦公民投票，就「你贊不贊成立陶宛成為一獨立民主共和國」這個問題作表決。結果百分之八十四點四三的合格選民中，有百分之九十點四七贊成，只有百分之六點五六反對。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也在三月三日就獨立問題舉行表決，結果愛沙尼亞百分之八十二點八六的合格選民中，百分之七十七點八三投票贊成恢復獨立，而拉脫維亞投票率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六，其中百分之七十三點六八贊成建立主權獨立的拉脫維亞共和國。根據新的脫離蘇聯辦法，須公民三分之二多數決，才算通過獨立案，如此只有立陶宛的百分之七十六點三八達標準，這與立陶宛人種同質性較高有關，也是他們在爭取獨立時立場和手段都比較堅持的原因；而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各為百分之六十四點四九和六十四點五一，不到三分之二的多數。

除了就獨立舉行公民投票外，立陶宛已開始在邊境設臨時海關控制站，以獨立國家的姿態行事，但幾個月下來，邊哨站不斷遭人突襲，立陶宛指稱，這是內政部特別部隊和蘇軍做的。到五月，情況愈來愈嚴重，手段愈來愈殘暴。就當三國與蘇聯中央為獨立問題呈現膠着狀態，戈巴契夫準備與九個加盟共和國於八月二十日簽新聯盟條約時，保守派突然於八月十九日發動政變。

註<sup>24</sup> Ibid., April 1990, p. 37361. 各加盟共和國在最高蘇維埃的提議，或公民百分之十簽名，得申請舉行公民投票。要三分之二以上公民支持才得以脫離蘇聯，另有五年的過渡期，以解決各種問題，最後一年再舉行一次公民投票，一樣要三分之二的公民贊成才算通過。如果公民投票沒有通過，必須十年後再重新申請。

## 三國獨立後面臨的問題

政變消息傳出，對波羅的海三國而言，毋寧是個壞消息，唯恐會遭保守派鎮壓，斷送其爭取獨立的成果，尤其一月危機和五月邊哨站事件殷鑑不遠。政變第一日，坦克也開進三國首都，波羅的海軍區司令庫茲明（Gen. Fyoder Kyzmin）宣布政府要聽他指揮，而波羅的海三國領袖都宣布蘇聯中央的「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為非法，並呼籲人民保持冷靜，以免授予軍方行動的口實，同時授權政府代表，萬一合法政府被接收，則可在海外建立流亡政府。

八月二十日政變期間，當坦克仍駐留在塔林，愛沙尼亞最高議會宣布愛沙尼亞完全獨立，隔一天拉脫維亞也宣布獨立。有兩個原因促使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在此時宣布獨立。第一，蘇聯當局對獨立談判之事一再拖延，兩國仍然要堅持獨立，如果蘇聯解體，對他們而言，已沒什麼可失去的了。其次，兩國領袖深知，波羅的海三國行動一致，將可使西方的支持增強，萬一保守派成功，後果堪虞，因此決定立即宣布獨立，使三國站在同一線上。<sup>25</sup>結果，八月二十一日政變結束，波羅的海三國追求多年的獨立目標頓時實現，世界各國紛紛給予外交承認，美國也於九月二日承認三國獨立。立陶宛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一日宣布獨立時，西方政府雖支持其獨立，但爲了不影響到戈巴契夫總統的權力，並未給予外交承認，八月政變失敗及戈巴契夫權力削弱後，各國已沒有顧忌。保守派政變失敗後蘇聯臨時政府「國務會議」，在大勢已去的情況下，也於九月六日表決通過承認三國獨立，結束長達五十一年的統治。三國成爲獨立國家後，也積極申請加入各種國際性組織，像歐洲安全合作會議、聯合國、世界銀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國際貨幣基金會等等，重返國際社會。

重獲獨立固然值得高興，但三國面臨的問題，恐怕只會比爭取獨立來得更複雜、更艱辛，其中最主要的問題爲經濟問題、撤軍問題和少數民族問題。

蘇聯五十一年的統治期間，在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政策下，三國經濟已成爲蘇聯中央計畫經濟體制中的一環。原本三國就沒有什麼天然資源，其能源及原料絕大部份由其他共和國供應，製成成品後，再回頭供應各共和國。獨立以後，三國一時仍無法與原蘇聯間切斷經濟關係，一方面固然因爲必須依賴其石油及原料，另一方面是因三國的產品品質無法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只能銷回蘇聯。目前由前蘇聯轉變而成的獨立國家國協的情況很不穩定，能源及原料的供給減少且不穩定，價格自由化和盧布的貶值也影響到三國。

註<sup>25</sup> EIU Country Report: USSR, No. 3, 1991, pp. 54~55.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三國首先決定組成一單一市場，在三國境內免關稅，進行自由貿易。在轉型為市場經濟的過程中，三國必須要忍受物價上漲、失業、生產力下降、生活品質降低等經濟失序現象，這種情況恐怕還得持續一段時間。目前三國在繼續執行市場經濟改革之同時，仍與獨立國家國協維持關係，並拓展與西方國家的經濟關係。

一九四〇年波羅的海三國國會是在紅軍的威脅下，表決通過申請加入蘇聯的，此後，紅軍便一直「佔領」三國。重獲獨立以後，三國領袖即堅決力促蘇聯軍隊儘速撤出，當時蘇聯政府表示，要等一九九四年完全自東歐撤軍後，才可能撤出波羅的海地區的紅軍，並且要求三國出資協助興建房舍等供撤退的紅軍使用。由於雙方的看法南轅北轍，以致一直無法展開談判。蘇聯軍隊一日不撤，三國勢難心安，恐成為衝突的根源。而更教三國不滿的是，紅軍非但沒有撤出，莫斯科甚至把從東歐的軍隊撤到此區，使人數不減反增。

撤軍事宜到一九九二年二月有了突破性的發展。蘇聯解體後，波羅的海地區軍隊歸俄羅斯管轄，葉爾欽政府表示將負責撤軍花費。於是，一支由副總理沙赫拉伊（Sergei Shakhray）領隊的代表團，二月初前往三國首都，商談撤軍事宜。結果，立陶宛與拉脫維亞分別與俄羅斯發表聯合公報，駐在兩國之紅軍將從二月及三月開始撤出，有關細節仍待進一步協商，何時完全撤出，也沒有說明。<sup>26</sup>由於愛沙尼亞時值政府改組，未與俄達成任何協議。目前三國皆已開始籌組自己的軍隊，但規模不會大，而且將以防禦為主，唯經費是一大問題。

民族主義是波羅的海三國追求獨立的主要動力，如今三國獨立了，但其境內有相當比率的少數民族，此一問題如果處理不當，將造成社會的不安。依一九八九年統計資料，三國人口結構如表一所示。有些非三國民族在這個區域已住了幾世紀，但大部分只住了幾十年，或只有幾年的。一九四〇年以後，新近移民以俄羅斯人最多，目前在三國的少數民族中，其所佔的比率最高。本地區人民與少數民族，尤其是俄羅斯人之間，關係一向不好；在俄羅斯化政策下，俄文成了官方語言，這些俄羅斯人鮮有會當地語言的，他們也經常是群居在一起。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三國展開獨立運動，在這些以俄羅斯人為主的少數民族中，引起很大的反彈，他們除了以示威、罷工的方式表示不滿外，並組織各種反獨立的團體，與爭取獨立團體間時有衝突發生。

在民族主義情緒主導下，三國的獨立運動往往沒有顧慮到少數民族的權益，像三國先後通過的公民權法，規定公民權的資格即包括一定要會官方語言、居住年限、乃至宣誓效忠等條件，<sup>27</sup>在少數民族間造成很大的不安。對這些少數民族而言，儘管目前三國的經濟情況也很不好，但比較起來還是比其他地區好，他們一方面不願離開，但另一方面，在新的政治環境下，他們的處境又十分難堪。在前蘇聯若干地區像亞塞拜疆、摩爾多瓦（Moldova即前摩達維亞）等地，因種族問題已發生

註26 Japan Times, Jan. 2, 1992, p. 1 and Jan. 3, 1992, p. 4.

註27 Keeling's, Nov. 1991, pp. 38585~38586.

戰事，三國對此事不可輕忽，獨立後的措施應考慮到少數民族的權利，否則只會增加更多的困擾。

表一：波羅的海三國人口結構、數目及其百分比

愛沙尼亞		
種族名稱	數目	百分比
愛沙尼亞人	96.3 萬	61.5%
俄羅斯人	47.4 萬	30.3%
烏克蘭人	4.8 萬	3.1%
白俄羅斯人	2.7 萬	1.8%
芬蘭人	1.6 萬	1.1%
總 數*	156.5 萬	100%

拉脫維亞		
種族名稱	數目	百分比
拉脫維亞人	138.8 萬	52.0%
俄羅斯人	90.6 萬	34.0%
白俄羅斯人	12.0 萬	4.5%
烏克蘭人	9.2 萬	3.4%
波蘭人	6.0 萬	2.3%
總 數*	266.6 萬	100%

立陶宛		
種族名稱	數目	百分比
立陶宛人	292.4 萬	79.6%
俄羅斯人	34.4 萬	9.4%
波蘭人	25.8 萬	7.0%
白俄羅斯人	6.3 萬	1.7%
烏克蘭人	4.5 萬	1.2%
總 數*	367.5 萬	100%

\* 包括其他少數民族

資料來源：*EIU Country Profile 1991~92: USSR*, pp. 54~55.

## 結語

波羅的海三國的地理位置、面積大小和人口多寡等條件，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其國家命運。三國人民在歷史上長期被外人統治，一旦民族意識覺醒，其尋求自主乃至獨立的決心極為強烈，在有利的客觀環境的配合下，終於達到目的。

一九一八年，波羅的海地區人民乘戰亂之際一度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却在一九四〇年八月被蘇聯兼併。雖然處在強權統治下，但三國人民從未放棄追求獨立的努力，反抗權威當局的民族主義活動雖被壓抑，但只是蟄伏，俟機而起。戈巴契夫的改革政策為三國的獨立開啟契機，而三國也能充分把握及利用改革的環境，以循序、漸進、溫和、節制的策略，逐步邁向獨立。

波羅的海三國多年來追求獨立的努力終於如願以償，但這只是一個新的開始，有更多的問題橫在前面，恐怕只會比追求獨立更加艱辛，如何完善處理這些問題，將是三國政府和人民的一大考驗。